

抗 告 人 張鴻寶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1年度聲再字第5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張鴻寶不服原審法院民國88年11月24日88年度上訴字第221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或本案）聲請再審，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。

二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開聲請，略以：

（一）抗告人本件聲請所提（舉）之相關事證，除原審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00號民事判決節本、「事實經過陳報（如附證）」，及聲請傳喚之相關證人等部分（詳下述）外，均曾經抗告人提出於其聲請再審之其他案件，並經原審法院實體審認後認為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確定。抗告人再據以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（二）抗告人所提前述民事判決節本與抗告人被訴之本案犯行無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；上開「事實經過陳報（如附證）」亦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涉，且為抗告人之個人意見；而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不符。抗告人雖聲請傳喚張鴻音（已歿）、張鴻洲、張素華、張儷曄、張義忠、陳寬裕、何美蓮、楊紫茵、楊聰明、孟令士檢察官、許智評檢察官、高玉舜法官、曾文鐘檢察官等人到庭對質。然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所定法院於再審程序調查之證據，仍需以該項證據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

之事項，且有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情事，始有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。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各情，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，及第429條之3第1項之要件不合，尚無調查必要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(一)原審就抗告人傳喚、對質證人之聲請，擺爛、遲未置理，抗拒傳喚(對質)，係虛懼真相大白；(二)張鴻洲因變更登記而支出之新臺幣(下同)3000元，及增資後支出6714元之事實，均是嫁禍、誣告之鐵證，且與抗告人無關，告訴人之指訴均非事實。臺灣高等法院91年上訴字第960號是因有何美蓮作證，才能翻轉成無罪判決，不容告訴人鬼話連篇；(三)76年間若是由抗告人變更、偽造，則(資本額)定是由50萬元增到300萬元，絕非200萬元增到300萬元，因抗告人不知張鴻洲有設立資本額200萬元之錦星廠(本院按：即錦星綢線廠有限公司)；此由抗告人曾致函主管機關質疑，亦可印證；(四)主任檢察官曾文鐘看完資料後，於訊問時表示：你(抗告人)之所以會被判有罪，是因為承辦執法人員要給告訴人律師一個面子；楊四猛檢察官於調到關鍵內情後，亦對抗告人表示你可以聲請冤獄賠償。足見本案係誣告，是靠親等間作證免具結而栽贓得逞等語。惟查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已詳敘其論斷之理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重述其於原審聲請所載之事由或主張，及對已經原裁定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論，就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詞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蔡新毅

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林瑞斌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王麗智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